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

程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州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21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